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展義律師

參加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烽

訴訟代理人 江慶翊

吳佑霖

被告 何薇玲

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石克強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元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壹佰陸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³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，法院於審理中本應依職權調查，故關於裁判費之繳納是否已足，應於訴訟中依職權審認，倘有未足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規定命其補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第¹項、第²項、第⁷⁷條之²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¹⁰³年度台抗字第²²³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與第三人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脫免責任財產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；或主張債務人與第三人詐害其債權，提起撤銷法律行為之訴者，其起訴之經濟目的，均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原則上均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然倘為確認、撤銷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價額，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應以該法律關係之價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⁹⁷年度第¹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⁹⁹年度台抗字第²²²號、¹⁰⁶年度台抗字第⁴²⁷號裁定類此論旨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先、備位訴訟，先位之訴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何薇玲、石克強間就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¹⁰⁴年⁵月¹³日所為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贈與契約）、同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贈與移轉行為；單指登記稱系爭贈與移轉登記）；暨被告石克強、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（下稱創一公司）就系爭不動產，於同年¹¹月¹⁰日所為信託契約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、同年月¹²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信託移轉行為；單指登記稱系爭信託移轉登記）均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石克強、創一公司應分別塗銷系爭贈與移轉登記、系爭信託移轉登記。備位之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何薇玲、石克強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贈與契約、贈與移轉行為；暨被告石克強、創一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信託契約、系爭信託移轉行為，應予撤銷。（二）被告石克強、創一公司應分別塗銷系爭贈與移轉登記、系爭信託移轉登記等語。

四、經核，原告提起本件先、備位訴訟，訴之經濟目的均係回復

系爭不動產為原告何薇玲所有，使其主張對原告何薇玲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 億^{1,956} 萬元得獲清償。而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其中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，於起訴前、後之¹⁰⁴ 年¹¹ 月¹² 日、¹⁰⁶ 年⁴ 月¹⁸ 日，市價依序約為¹ 億^{6,240} 萬^{8,170} 元、1 億^{5,752} 萬^{2,210} 元；附表三所示不動產，於起訴前後之¹⁰⁴ 年¹¹ 月¹² 日、¹⁰⁶ 年⁴ 月¹⁸ 日，市價則依序約為³ 億^{9,824} 萬^{9,430} 元、3 億^{8,695} 萬^{5,600} 元，總計價值顯逾前開債權金額，有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^{00000000A}、^{00000000A} 估價報告書可參。是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所提先、備位訴訟，均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 億^{1,956} 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擇一認定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至於，系爭不動產雖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第三人，惟不影響不動產原來價值之計算，併此指明（最高法院¹⁰³ 年度台聲字第¹⁰⁰⁴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³³⁵ 萬^{2,612} 元，原告於第一審程序中僅繳納²⁸⁷ 萬^{5,443} 元，未足⁴⁷ 萬^{7,169} 元【計算式： $3,352,612 - 2,875,443 = 477,169$ 】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¹⁰ 日內補繳⁴⁷ 萬^{7,169} 元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 條第¹ 項第⁶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⁷ 月 ²⁹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份瑩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¹⁰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⁷ 月 ²⁹ 日

書記官 鄭涵文

附表一：

（一）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地目	土地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⁰⁰⁰ 地號	建	3,340	¹ 萬分之 ⁷⁵

(二) 建物部分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 ³⁵⁷ 建號	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³⁰ 巷 ³ 號之 ¹ 四樓	4 層	層次面積：94.07 總面積：94.07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10.70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小段 ⁴⁰³ 建號，面積 ^{210.64}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¹ 萬分之 ⁷⁸⁷					

附表二：

(一) 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地目	土地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⁰ 地號	建	5,110	¹ 萬分之 ¹⁹⁰

(二) 建物部分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五小段 ¹³⁴ 建號	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¹³⁵ 號 ¹³ 樓之 ¹	13層 14層 15層	層次面積： 13層：111.79 14層：68.79 15層：58.62 總面積：239.20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68.46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小段 ¹⁸⁶ 建號，面積 ^{5,068.82}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¹ 萬分之 ¹⁸⁸					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	臺北市信義區松	地下	層次面積：4,158.59	¹¹² 分之 ²

(續上頁)

	五小段 ¹⁸⁵ 建號	平路 ¹³⁵ 號房屋 地下二層	二層	總面積：4,158.59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

附表三：

(一) 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地目	土地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⁰⁰⁰ 地號	建	1,452	10萬分之3,812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⁰⁰⁰ 地號	建	116	10萬分之3,812

(二) 建物部分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二小段 ⁵⁴⁵⁵ 建號	臺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 ¹ 段 ²³⁵ 號 ¹⁷ 樓	17層	層次面積：292.35 總面積：292.35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18.41 雨遮：9.19	全部
共有部分： 同小段 ⁵⁴⁷⁷ 建號，面積2,156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3,813 同小段 ⁵⁴⁷⁸ 建號，面積1,638.7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6,285 同小段 ⁵⁴⁷⁹ 建號，面積219.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4,458 同小段 ⁵⁴⁸¹ 建號，面積3,293.6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共75分之3（含停車位編號 13號、14號、50號，權利範圍各為75分之1）					